

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

- (一)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- 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- 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- (一)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具機關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錄取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6 巷 1 號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沈科員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- (三)應繳文件：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影本、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等相關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。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(文件不齊全)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五、甄選方式

- (一)書面審查後，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
- (二)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(請自備耳機)：共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最佳成績，正確字速度未達每分鐘 75 字者，不得參加面試，本院提供注音、倉頡、追音輸入法，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可攜帶合法版權軟體於甄選當日提早 10 分鐘到院安裝。
- (三)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 - 1、打字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 - 2、就應考人之專業知能、見解、發展潛能、思考邏輯、服務觀念、儀態等應對項目綜合評分。
 - 3、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 - 4、分數以平均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以下無條件捨棄。同分者，以

平均前之總分決定名次；再相同者，抽籤定之。

- 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甄選訂於 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於本院舉行；經擇優參加甄選者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甄選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供查驗。
- 七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及本院(<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>)網站。
- 八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13691 轉 503 沈科員。